

101

157

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聊政发(85)136号

关于转发省政府公布

《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，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：

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《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。望及时传达到各乡镇街道企业。并结合本乡镇、办事处，本系统的实际情况，认真研究，提出贯彻意见，迅速落实。

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



158

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鲁政发(1985)85号



公布《关于加强乡镇、街道企业
环境管理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行署，各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省加强乡镇、街道企业环境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

(印章)

关于加强乡镇、街道企业 环境管理的实施办法

近年来我省乡镇、街道企业发展较快，对于繁荣城乡经济，增加人民收入，方便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出现的问题是，部分乡镇、街道企业由于产品选择不当，布局不合理，缺乏防治污染措施，不仅造成资源和能源的很大浪费，而且严重污染和破坏了城乡生态环境。为加强乡镇、街道企业环境管理，促进乡镇、街道企业协调健康地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乡镇、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》（即国发〔1984〕135号文）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乡镇、街道企业要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，根据本地资源、技术条件和环境状况，大力发展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。对于那些污染危害严重而又难以防治的行业一律不准发展。

二、对国务院规定不准乡镇、街道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剧毒污染产品，各地要区别不同情况，分期分批，至迟于一九八六年年底前转产或停产。今后如擅自新上此类产品，环保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强行停止其生产。

三、对于正在从事污染严重生产项目的企业，应分别采取关、停、并、转措施。国家明令取缔的土炼油要立即关掉；浪费资源、污染严重的土硫磺、土炼焦要分期分批在一九八六年底以前关停；对于那些分散的、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石棉制品、电镀、造纸制浆

166

热处理、铸造、制革等厂点，要制订规划，限期合并、集中，组建专业化协作中心，并做好污染治理工作。其中电镀点的撤、并工作，必须在一九八六年底以前完成。对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，由县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限期治理的时间，限期内达不到要求的，要停止其生产。对上述应关停并转和治理污染而拒不执行的企业，环保部门有权强令其停产，并区别情况给予经济处罚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营业执照，银行停止拨款或贷款。情节严重的，要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乡镇、街道企业治理污染所需资金，主要从“公积金”“合作事业基金”和征收的排污费的补助中安排；企业为防治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实现的盈利，可在投产后五年内不交所得税，用于企业治理污染，改善环境。

五、严禁采用渗井、渗坑排放有毒、有害工业废水。对排放工业三废及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，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征收污染费。有治理设施而不运行或擅自拆除，排放污染物又超过标准的，视情节轻重加收1~3倍排污费，并处以罚款。

六、在城镇上风向、居民稠密区、水源保护区、名胜古迹、风景游览区、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内，绝对不准新建污染环境的乡镇、街道企业。已建成的，要采取关、停、并、转、迁的措施，限期解决。对破坏矿藏、文物、水土、森林、草原、生物物种和风景资源的活动，要严加制止。今后在上述地点新建企业必须取得县级环保部门同意，并进行环境论证，方可定址建设。

七、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或转产的乡镇、街道企业，都必

3
161
须填写《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》，经主管部门审查，由县级环保部门审批。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，其他部门不得批准建设。经过批准建设的项目，必须严格执行“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的规定，项目竣工后要经环保部门检查验收，合格的发给“三同时”验收合格证，方准投产和使用。

八、坚决制止污染转嫁。严禁厂矿企业将有毒有害的产品委托或转移给乡镇、街道企业生产；禁止乡镇、街道企业之间将有毒有害的产品互相转移。乡镇、街道企业利用厂矿企业提供的副产物和“三废”做生产原料，必须经县级环保部门同意，并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。

九、本实施办法由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十、以上各项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抄报：行署。

抄送：地区环保局，市委常委，市委各部门，人大各主任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十月五日印

发

共印二〇〇份